

# 98个! 我市2019年度平安乡镇(街道)出炉

# 建设平安乡镇 共享美好家园

2019年,全市各地各单位围绕“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目标,深化平安滁州建设,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近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我市命名天长市汭涧镇等98个乡镇(街道)为“滁州市2019年度平安乡镇(街道)”。全市各乡镇正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滁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滁州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 社会秩序良好,争创平安乡镇

记者了解到,去年全市各乡镇(街道)均积极争创“平安”典型。最终能够光荣上榜的乡镇(街道),都得符合社会政治稳定、治安秩序良好、防控能力增强等硬核指标。如,平安乡镇(街道)必须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组织、任务、制度落实,有效防控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责任追究制落实,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预警机制,制定各类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维稳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以党政干部为主体的基层维稳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无邪教渗透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等。

据介绍,2019年度平安乡镇(街道)的社会治安秩序普遍良好,刑事案件发案增幅不

超过15%,刑事案件破案率同比提高,“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类案件同比下降,“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恶势力团伙犯罪,无县(市、区)以上挂牌整治的治安乱点和突出治安问题。

## 夯实平安基石,建设和谐滁州

去年,我市持续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农村技防设施建设,农村学校、医院、村村通路口、案件多发地段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全面推行“3+2”“一村一警”包村联系制度。乡镇(街道)、村(社区)、村(居)民小组三级防范网络健全,形成联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专兼职治安巡逻队,开展巡逻守护。全市各地重点群体服务

管理措施落实,涉恐、涉邪、涉毒、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员管控到位。

全市各地广泛开展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家庭、平安小区、平安企业、平安市场、平安铁路等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尤其平安乡镇(街道)群众对平安建设和综治中心知晓率达90%以上。

2019年,全市各地各单位围绕“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目标,以健全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为抓手,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清单式整治治安突出问题,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统筹推进“雪亮工程”、综治中心和网格化、综治信息化建设,平安滁州基层基础不断夯实,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钱强国 记者包增光)

## 新闻短播

### 市交警一大队护航高考保畅通

晨刊讯 为给高考考生营造“平安、通畅、安静”的考试环境,7月7日至8日,市交警一大队统筹规划,全力保驾护航。

该大队共出动警力40余名,所有人员定人定岗定责,将铁骑放在利于机动的位置,以随时应对突发情况。精干力量抽调至滁州二中附近,保障考生的安全和进出考场的良好秩序。部署骨干力量在考点周边进行封控,最大限度为考生创造平安、通畅、安静的考试环境。

(徐永乐)

## 志愿服务 爱心护考

为弘扬志愿服务精神,营造高考期间的人文关怀氛围,7月7日上午,南谯区银花街道红庙社区联合湖心路社区、徐岗社区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助力高考 爱心护考”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党员志愿者们滁州市第六中学考点附近设置服务点,为考生及陪考家长送去矿泉水、爱心伞等用品,提醒考生勿忘携带准考证、身份证等必备品,向考生送上最诚挚的祝福。

(高超 记者包增光 文/图)



## 我市新增2家AAA级旅游景区

晨刊讯 为强化旅游品牌创建,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根据景区企业申请、县级初评推荐及市级检查评定,近日,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布一批旅游品牌名单。其中,南谯区悠兰山蓝莓生态园、定远古城获批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明光市月牙湾农庄、天长市水上人家农家乐、定远县大横山乐林生态农庄等4家单位分别获评省四星和三星级旅游景区。

(记者李志情)

## 琅琊1054救援队开展防溺水宣讲

晨刊讯 为了让孩子们度过安全和快乐的假期,提高防溺水安全防范意识及自救自护的能力,杜绝溺水事故的发生,近日,琅琊区1054救援队防溺水科普公益宣讲活动在滁城苏宁广场正式拉开帷幕。

活动中,救援队队员从游泳的乐趣谈起,引导孩子们正确玩水,并通过播放图片与视频等直观方式,用触目惊心的溺水案例向大家警示私自下水及游野泳的危害。同时,还利用医用假人传授心肺复苏的正确方法。

(孙涛 曹童芳 记者汤珏)

# 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一企业负责人获刑

晨刊讯 重庆一企业负责人薛某某,在滁州承接了某楼盘一期高层及地下室劳务,但在建筑公司按合同付款后,却没有支付农民工工资,反而逃往外地,最终被滁州警方抓回。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薛某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17年8月12日,被告人薛某某以某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和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滁州市某楼盘一期高层及地下室劳务分包合同后,组织农民工进场干

活,至2019年1月25日,他拖欠钟某某等44名农民工工资共计214.3196万元。此前,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约定支付了薛某某相关工程款。

2019年2月15日,被欠薪农民工投诉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该局受理后通知薛某某到场接受调查,薛某某拒不到场,该局于同年2月21日向其下达了期限整改指令书,到期后薛某某仍拒不支付并逃匿。被告人薛某某被抓获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人薛

某某关于涉案某楼盘一期高层及地下室劳务分包工程尚未结算,本案44名被害人的214.3196万元劳动报酬已经由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法院认为,被告人薛某某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综合被告人薛某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悔罪表现,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刘杰 记者胡文峰)